

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僑生/外國學生/港澳生

(碩士班)

入學資格影音資料需含內容：

作曲：繳交個人二種以上不同風格的作品(電子檔或紙本)。

聲樂：(1) 錄製 30 分鐘曲目，曲目含五種不同語文及風格之作品(含歌劇、輕歌劇、神劇、中外藝術歌曲，民謠除外) (2) 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唱。

鋼琴：自選二種以上不同風格與時期的獨奏曲，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作家(海頓或莫札特或貝多芬)的完整奏鳴曲，其他樂派之奏鳴曲則擇一樂章。(2) 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。

弦樂：(1) 二首不同時期的作品，其中包括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一快一慢樂章)、一首完整奏鳴曲或一首完整協奏曲(2) 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。

管樂：(1) 錄製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，曲目含二種以上時代不同風格之作品(2) 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。

打擊：(1) 錄製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，曲目含組合打擊樂作品與木琴獨奏作品。

指揮：(1) 錄製演奏(唱)或繳交紙本創作作品(作品件數不限)(2) 指定曲排練(貝多芬:第一號交響曲第一樂章, Beethoven Symphony No.1 ,1st. mov.)。

撥弦：(1) 吉他：巴洛克時期巴哈作品一首舞曲或一首賦格。古典時期主要作品一首。現代時期作品主要作品一首。
(2) 豎琴：Wilhelm Posse-Eight great Concert-Studies for Harp(其中一首)。一首完整現代樂派奏鳴曲，須選自以下任一作曲家之作品：Hindemith、Tailleferre、Houdy、Casella。